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97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正亮、賴瑞隆、莊瑞雄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學生施用毒品和藥物濫用問題有年齡層向下延伸之情形，且毒品和藥物深入校園之情形日趨嚴重，更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最大的危機。依據警政署及教育部資料顯示，吸食或持有三級毒品（如愷他命）之青少年人數從民國 94 年到 103 年增加超過 15 倍，且學生層級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生。為落實校園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教育，讓學生在純淨校園下健康安全成長，俾有效輔導防杜吸毒年輕化、學生化現象，爰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近年來統計，藥物濫用學生層級亦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生，而施用之藥物多為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復據統計資料，國內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顯見國內學生施用毒品和藥物濫用深入校園之情形日趨嚴重，更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最大的危機。
- 二、現行學生輔導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乃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爰此，為促進學生身心成長與發展，落實校園反毒教育，專業輔導人員實有協助學校推動反毒及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工作之必要，特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增訂第三項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反毒職責之規定。

提案人：郭正亮 賴瑞隆 莊瑞雄
連署人：吳玉琴 張宏陸 余宛如 黃國書 黃偉哲
蔡易餘 邱泰源 鍾孔炤 施義芳 江永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其邁 羅致政 王榮璋 王定宇 洪宗熠
姚文智

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p> <p>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p> <p><u>前項專業輔導人員，應至少置一人支援學校推動防制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清查及追蹤輔導。</u></p> <p>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p> <p>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p> <p>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二、根據教育部近年來統計，藥物濫用學生層級亦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生，而施用之藥物多為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復據統計資料，國內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顯見國內學生施用毒品和藥物濫用深入校園之情形日趨嚴重，更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最大的危機。</p> <p>三、現行學生輔導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乃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p> <p>四、爰此，為促進學生身心成長與發展，落實校園反毒教育，專業輔導人員實有協助學校推動反毒及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工作之必要，特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增訂第三項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反毒職責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